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帅放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854,673,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帅放文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帅放文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西部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